

**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**

**《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》建議方案動議**

背景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立法會作出聲明，提出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》，有關方案較現時的政制安排更民主，符合主流民意要求政制向前發展的期望。

政府的建議，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的框架下，促進民主政制發展的方案，通過這一建議方案，有助於為 2017 和 2020 的普選奠定基礎。

動議：

現提呈油尖旺區議會通過以下動議：「油尖旺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《二零一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》建議方案，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，多個調查結果亦顯示方案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。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不同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，按照基本法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，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。」

文件提呈：

文件提呈 2010 年 5 月 31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。

提呈人：陳少棠 孔昭華 蔡少峰 鍾港武  
楊子熙 關秀玲 葉傲冬

2010 年 5 月 13 日